



(日一十月六年七十)定審院學大

學濟經業農等中

冊一全

澤綸顏 者 編

執費陸 者 校

行印局書華中海上

編輯大意

- 一 本書供新學制農業學校或中學及師範學校農業教科之用。
- 一 本書所述農業與天然的及經濟的法則諸關係，務取適合國情。至於學理之說明，亦以切用爲歸。
- 一 本書全一冊。本論分生產、交易二章敘述；關於生產部分敘述尤詳。
- 一 本書內容，與本局出版之新學制農業教科書有相關聯處，教學時可用以參考。
- 一 本書列有各種表式，藉供實施之用。

新學制農業教科書 農業經濟學

目錄

頁數

第一編 汎論

..... 一

第一章 農業經濟之性質

..... 一

第二章 農業經濟學之定義

..... 五

第二編 本論

..... 七

第一章 生產

..... 七

第一節 生產要素

..... 七

第一目 土地

..... 一〇

第二目 勞力

..... 二八

第三目 資本

..... 三五

第二節 農業組織

..... 四二

第一目	農業組織之定義·····	四一
第二目	農業之方式及種類·····	四二
第三節	農業企業·····	四九
第一目	農業之種類·····	五〇
第二目	農業企業經營組織之方式·····	五六
第四節	農場之組織·····	五七
第一目	農場設定地之調查·····	五八
第二目	農場組織之設定·····	六二
第五節	農場管理·····	六五
第一目	栽培設計·····	六六
第二目	物品收支預算·····	六六
第三目	飼料預算·····	六七
第四目	現金收支預算·····	六七

第五目	年度末收支預算·····	七〇
第六目	簿記·····	七二
第二章	交易·····	八五
第一節	市場·····	八五
第一目	市場調查之主旨·····	八六
第二目	市場調查之要件·····	八六
第二節	農業信用·····	八七
第一目	信用之類別·····	八八
第二目	農業信用機關之種類·····	九一
第三目	我國之農業信用機關·····	九三
第四目	產業組合·····	一〇四

新學制農業教科書 中等農業經濟學

第一編 汎論

第一章 農業經濟之性質

人類以求滿足其慾望爲目的，而活動於社會間，此種行爲，謂之經濟行爲。其重要之作用有二：一曰生產作用，二曰交易作用。生產作用者，人類圖遂其慾望，製成各種適用之貨物，以供其飲食服飾使用之需是也。厥後以其貨物，有無相通，彼此交換，遂成交易作用。此二作用，在經濟行爲中，占重要之地位。蓋但有生產作用，則個人僅由自己所產之貨物，以償一己之慾望。縱此有餘，彼亦不能通用。生產消費之範圍，祇限於自己之家庭。此在自給經濟時代，其經濟行爲固如是也。及文明進步，人類慾望漸奢，自己所生產，不足以償其慾望，於是不得不求諸他人所生產，取而償自己之慾望。彼此相濟，有無相通，而交易作用遂由之以興。與生

產作用，相連而不可離。設非然者，其難於償吾人之慾望，自不待言也。夫生產者、除天然產物而外，均爲勞力所增加而成之產物。其價值如何，依所加勞力之程度，不能一致。而價值之增加，則又因其所加勞力之方法及手段，各有不同。或以產出原料，或以變更形態，或則變更位置，或則變更時期等。綜其大概可得分爲四種：（一）農業，（二）工業，（三）商業，（四）投機業。

原料產出者，農業也。變更形態而加工製造者，工業也。運輸原料或工業品於四方而增加其價值者，商業也。在需要少時，存屯貨物；至需要多時，以之增加價值者，投機業也。四者之中，工業商業投機業等之生產，皆賴於農產品收穫以後，經各種方法，變其形態，易其地位，待其時機，而後始可行經濟行爲，以償其慾望。獨於農業，則以產出原料爲主。其生產之大部分，惟在利用土地。所穫之生產物，多可直接以償吾人之慾望者。其所加之勞力資本，又非如工商諸業之多，要在適度而已足。故其生

產額，恒被支配於自然力。若勞力與資本二者，所受之範圍甚小；時或尙有不能因勞力資本之多少而左右之者，例如肥地較諸瘠地，稍加資本勞力，即可得同量產物。且生產品之品質，亦無軒輊。若風土各別，雖屬同種農作物，而產量品質，亦有差異。此無他，自然之所支配，人力究無可如何也。縱使農業技藝精良，可應用之以資挽救；但其力所能致甚微，終不能補缺無憾。可知農業生產之要素，其爲自然所支配，有如此者。若夫工業，則異於是。例如生絲業，就品質言，以同一之繭，用手繰及器械繰，所出之絲，美惡迥異。再就產額言，手織與機械織，所出之絹，其產量亦相異。蓋所用之原料雖同，而因所加之勞力資本分配狀態各異，故所製成之物品品質產量，亦遂有差。是知農業之趣旨，與工業屹然不同：農業者，以自然爲主，人力爲從之生產作用也。工業者，以人力爲主，自然爲從之生產作用也。此二生產發達之階級，依人類之進化，其先後有一定程序焉。草昧之時，無所謂生產。迄人口增加，漸近於游牧時代，再進而爲農

業時代，再進而爲農工業時代，再進而爲農工商業時代。溯其肇始之第一級，則爲農業；故農業之生產，又可稱爲元始的生產，或稱爲元始的經濟行爲。

由上所述，農業以自然爲主，以人力爲從。因其具此特性，在經濟上又生一重要之定則焉。例如在一定土地，投以A量之資本及勞力等生產費，以冀收B量之生產額。更於此土地，投A'量之生產費，以冀收B'量之生產額。此時A與B之比，及A'與B'之比，非獨不能同一，且A'與B'之比，常較A與B之比爲小。即 $A:B \vee A':B'$ 。若再投以A''量之生產費，欲收B''量之生產額，此時A''與B''之比，則又較A'與B'之比爲小。即 $A':B' \vee A'':B''$ 。循是而進，此生產費與生產額之比例，逐漸減少。直至毫無純利而後止。再以數字明之，如有田十畝，投資本二十元，使用工人五名，收米二十石。於此土地，因欲多穫生產，再加資本四十元，使用工人十名，收米四十石。依此比例，則投資本八十元，使用工人二十名，應收米八

十石；投資本一百六十元，使用工人四十名，應收米一百六十石。生產費與生產量二者，應以同一比例，遞增不止。然按之實際，投資本四十元，使用工人十名者，收米不過三十石；投資本八十元，使用工人二十名者，收米不過五十石。生產之量，絕不能隨所加之生產費成正比例，遞增無已。就產米之全量觀之，似見增加；然以所投之資本勞力比例而言，實漸減少。其故由於土地之生產力有一定之限度。在此限度以內，改良耕作方法，固可增加產量。達此限度，縱使加以無限資本勞力，其生產力不但不能與之爲正比例而遞增，且較未達限度以前之比例，反有遞減之勢也。此種定則，名爲報酬漸減律。係英學者李凱托氏（Picardo）所闡明，一稱李凱托氏法則。夫農業之生產作用，既大部屬於利用土地；而土地生產力之報酬，又恒爲此法則所支配。故必如何而後始可維持其生產限度，獲得最大收益，是在農業經濟上不可不一考究之也。

第二章 農業經濟學之定義

農業經濟學者、即根據經濟學上所示之原理，而講求農業經營上之利益之學也。其性質既屬於經濟，故不可不一研究其在經濟學上之關係焉。

經濟學者、研究經濟社會方面之學也。易言之，即就經濟之實態、理想、政策、三者，以研究其事實者也。由是經濟學得大別爲二科：（一）純正經濟學，（二）應用經濟學。前者以理論爲主旨，後者就事實而實行。農業經濟，以講求農業經營上之利益爲主旨，就事實而實行，故屬於應用經濟學門之一部。

又經濟學之種類，復分爲四種：即（一）世界經濟學，（二）國民經濟學，（三）國家經濟學，（四）個人經濟學。由農業經濟學之性質而言，農家就生產上及經營上以直接獲得最大利益爲目的；其範圍純在個人方面，故屬於應用個人經濟學。然依文化進步，農業利害關係，影響所及，不僅限於農家個人，而遍及於社會。故國家欲使農業之勢力，在經濟界中占據相當位置，必於農業上施以保護獎勵各種政策，以謀農業全體之利益，是爲廣

義的農業經濟學，一稱農政學。學者有以農政學在研究增進農業全體之利益爲目的，含國民的性質，應屬於國民經濟學。與農業經濟學，雖同屬於農業經濟之內。而二者之間，大有區別，不能合爲一科者。此說雖言之有故。但不知先有個人而後始成社會；先有個人利益而後始生社會利益；先有農業經濟學以講求農家個人之利益，因其影響可及於社會全體，而後始由農業上施以各種政策，成爲農政學，以研究農界全體之利益；此二者僅於講求之範圍有廣狹，要其實皆以論究農家之利益爲旨歸則一也。故前者可謂爲狹義農業經濟學，後者謂之廣義農業經濟學。茲卷所論，卽就前者言之，分爲生產交易二項，以講求農業與天然的及經濟的法則諸關係。應用此等法則於農業上，使農業得永久獲得最大純益之方法焉。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生產

第一節 生產要素

凡社會上之生產事業，不論其種類及目的如何，必先有供給生產之自然物，及利用此自然造成有價物品之勞力，與補助勞力之生產力，使成有效作用之資本，方能舉生產之效果。故純正經濟學者，稱此自然、資本、勞力三者爲生產三要素。農業生產之要素，亦卽土地、勞力、資本是也。但馬爾克司氏 (Marx) 派之社會主義論者，以土地勞力二者爲生產之要素，而不列資本。瓦格勒爾氏 (Adolf Wagner) 於土地、勞力、資本、之外，加以國家。布勒恩塔氏 (Ludwig Brentano) 又於瓦氏所舉者，加以一國之文化。諸說紛紜，雖不一致，然以土地、勞力、資本三者，爲生產之要素，則爲經濟學者所公認。此三要素，在農業生產上，雖無所偏重；然相對的以土地爲重。蓋農業性質與工商業迥異，爲獨立之生產業。必先有一定之土地，始可行耕作。苟無土地，則耕作不行，卽無所謂農業。故土地又可稱爲農業生產之基本。勞力資本、所以互相補助土地之生產力以生產物產者，又可稱之爲農業生產之因子。此等因子，在農業生產界，因國家及地

方情形不同，其使用之程度各異；而農業生產之方法，亦由之以殊。農業經濟學者，依其使用程度如何，分別生產之法爲二種：（一）在一定面積之土地，所投勞力資本較少者，稱曰粗放農業。（二）在一定面積之土地，所投勞力資本較多者，稱曰集約農業。

農業生產之法，既有如上差異，故農業者之貧富程度，遂生等差。此由於一國及地方之經濟狀態，資本勞力供給之多寡，交通運輸之便否，市場距離之遠近等關係如何，有以使然，初非可以強而一之也。故營農業者，決不能隨意創作，任舉其事。苟不於此等關係，精密觀察，漫然以理想的農業生產法行之，則未見其有不償事者。大抵土地多而價廉，勞力資本缺乏之處，多行粗放農業；如我國北部是也。人口稠密，地價昂貴，資本充足之處，則行集約農業；如我國南部是也。視生產要素結合之程度如何，農法亦隨之而轉移。結合愈密切，則農法愈進步；且隨社會經濟之進步，其結合亦愈趨於密切。故生產要素者，在農業生產上最爲重要，而不可

不詳究之也。

第一目 土地

第一項 土地之意義

土地有廣狹二義：自廣義言之，範圍極廣，凡地理學上所稱之地球全體，自地表迄於地心，皆可謂之土地。自狹義言之，農業上所稱之土壤，始謂之土地。然在農學上之所謂土地，則與此二義不同。蓋指上層陸地中供農業所用之部分而言也。陸地中爲農業所利用之水面，亦在其內。自農業生產言之，先有土地，始可以行耕耘，或飼養家畜。故土地在各要素中，尤爲重要。學者謂：『農業經營之全體，實以土地爲基礎組織而成。』故德國以土地經濟一語，代表農業全體者，非無故也。

第二項 土地之性質

土地之性質，有自然的特性及經濟的特性二種：

一、自然的特性 自然的特性者，卽不可移動，不可增加，不可消

滅是也。土地因具此三特性，在經濟學上，與他之資本勞力，迥然不同；其影響於農業之經營關係至大。蓋資本勞力，猶可以人力挽救，獨土地爲自然所限，縱資本如何充足，人工如何精巧，終有不能轉移之者。分述於左：

(甲)不可移動之性質 土地與他種經濟物品不同，不能以人力隨意移動，變其位置；因具此種特性，其影響於農業之經營，極非淺鮮。凡農業之運命，物產之種類，氣候之寒暖，靡不爲此性質所支配。例如各地氣候不同，物產不一。特產於甲之寒地者，必於甲地生長方得茂盛。特產於乙之暖地者，必於乙地生長方得茂盛。決難以乙地之特產，強其蕃殖於甲地；甲地之特產，強其蕃殖於乙地。又決不能將甲地之位置，易於乙地，俾氣候和暖，而生乙地之特產物；乙地之位置，易於甲地，俾氣候寒冷，而生甲地之特產物。是故由於土地不可移動之特性所限，農業一切經營，須先聽命於土地也。因此之故，遂

養成農業者之保守性，愛戀鄉土之念甚深。非若工商業者，進取活潑。且其資本，亦不及工商業之資本容易運轉；故經濟上名土地爲不動產，即因其具此特性故也。

(乙)不可增加之性質 此種性質，係由相對的而言。何則，如泥淤積而成陸地，水面乾涸而成旱地，時所常有。亦曷嘗非土地增加。然自大地言之，其所增加，殆屬無幾。文化進步，人口繁增，所需食物愈多，所賴土地愈切，農業因之愈趨於發達。農業愈發達，則增加地積亦愈難。苟有可利用以資栽培者，無不啟發殆盡。故文明諸國，無不以墾荒爲國家之大政策也。但土地之增加有限，而仰給土地之生產物以生活之人類，則孳生不息。故農業家之要務，在使由一定面積之土地，以謀增加產量。夫如是則農業得以進步，耕作日趨集約，生產增加，地價昂貴，農產價值亦隨之而高。是則農業上之大利也。

(丙)不可消滅之性質 土地有不可移動，不可增加之性，故較他